附件3： 抚顺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流程图

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转企

落实“个转企”扶持政策

（各成员单位、各县区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、考核“个转企”工作完成情况

2、组织回访升级企业，了解扶持政策落实

3、进一步完善培育库

（市个转企联席会议办公室、各成员单位、各县区政府、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个体工商户“政策引导、主体自愿”的原则转型升级为企业（工商部门）

根据市个转企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方案，制定本地区“个转企”工作方案及工作目标

（各县区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工商部门以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基数，对照具体转型标准，以县、区为单位，按行业分别建立实施转企培育库、引导转企培育库（工商部门、税务部门、统计部门）

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转企

达到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%的个体工商户列入重点培育对象，引导其加快转企

大力宣传“个转企”的意义、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，扩大政策知晓面，提高全社会对“个转企”工作的认知度（各成员单位、各县区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建立“培育库”信息交换制度，在此基础上统筹建立本地区“个转企”培育库（工商部门、税务部门）

税务部门以核定的一般纳税人、达到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%的个体工商户为基数，以县、区为单位，按行业分别建立实施转企培育库、引导转企培育库（税务部门、工商部门、统计部门）

跟踪督导“个转企”工作进展情况

（各成员单位、各县区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自身实际及发展需要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